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余妮臻
電 話：02-7736-6367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00060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申請表(0060149A00_ATTCH6.pdf、0060149A00_ATTCH1.pdf、0060149A00_ATTCH2.pdf、0060149A00_ATTCH3.pdf、0060149A00_ATTCH4.pdf、0060149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4月16日令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4月28日部退五字第110534433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